

安徽省公路水运 工程质量安全 行政执法实施指南

殷治宁 卞国炎 等◎编著
倪良松 吴跃由 王 飞

Anhui Sheng Gonglu Shuiyun
Gongcheng Zhiliang Anquan
Xingzheng Zhifa Shishi Zhinan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Anhui Sheng Gonglu Shuiyun Gongcheng Zhiliang Anquan
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
Xingzheng Zhifa Shishi Zhinan
行政执法实施指南

倪良松 殷治宁 卞国炎 等 编著
吴跃由 王 飞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立足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实践,重点围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基本概念、执法的监督管理、执法程序、执法规范等方面,系统阐述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基本知识,执法监督机构要求、监督内容和方式,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强制的适用范围和程序要求;规范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行为、用语、执法风纪,以完善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度对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通过案例有效地示范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程序和相关文书的制作规范。

本书可供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执法人员使用,亦可为其他省市相关人员提供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实施指南 /
殷治宁等编著. --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2013.7
ISBN 978-7-114-10757-3

I. ①安… II. ①殷… III. ①道路工程—工程施工—
质量管理—安徽省—指南②航道工程—工程施工—质量管
理—安徽省—指南 IV. ①U415.12-62②U615.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48823 号

书 名: 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实施指南

著 者: 殷治宁 卞国炎 倪良松 吴跃由 王 飞 等

责任编辑: 孙 玺 尤 伟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2

字 数: 560 千

版 次: 2013 年 7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0757-3

定 价: 68.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实施指南》

编 委 会

主 任：殷治宁

顾 问：胡 冰 何 光 晏少鹤

副 主 任：马中南 卞国炎 尹 平

委 员：高学华 倪良松 马贤贵 周基群 熊 伟
肖光辉 韩 宁 吉小军 吴跃由 王 飞

主 编：殷治宁

副 主 编：卞国炎 倪良松 吴跃由 王 飞

编写人员：殷治宁 卞国炎 尹 平 倪良松 马贤贵
熊 伟 肖光辉 吴跃由 王 飞 程 春
王 报

审 查：晏少鹤 杜 江 李 倩

资料整理：李书瑶 徐晨露

序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是交通运输事业科学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交通质监执法是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重要内容。近年来,伴随着交通事业的快速发展,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对交通质监行政执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04年国务院出台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明确提出了要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以此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交通质监部门毫不例外,必须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精神,切实做好交通行政执法工作,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提高交通质监依法行政能力的有效途径就是不断地学法和经常开展行政执法培训教育。为此,根据国务院“六五”普法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有关精神,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这本《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实施指南》。

本书紧扣安徽省交通质监实际,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形式,针对交通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管理工作中的常见问题,根据最新的交通法律、法规和规章,比较系统地阐述了交通质监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强制等与规范交通行政执法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

本书旨在为全省交通质监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供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上的支持,是一本具有我省交通行业特色的普法读本,也是交通质监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的必备教材。希望全省交通质监行业行政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意识,确保行政执法活动做到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相统一,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做到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为行业发展打造一支具有良好职业素质的执法队伍,为实现法治交通、建设和谐交通发挥积极作用。



2013年5月30日

前 言

近年来,伴随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传统的技术管理和行政监管已不能适应当前工程建设管理形势发展的需要。同时,从交通行政执法的实践来看,我国法制环境正在发生着深刻变化,公民的法制观念和法治意识不断增强,自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要求日益强烈,诉求行为越来越多,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实施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紧扣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实际,遵循安徽省交通运输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理念,针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管理工作的要求和常见问题,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系统地阐述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的基本法律知识,介绍了行政执法的程序、行为规范和监督管理,选择了典型案例以供参考。编写组通过调研、座谈及专家审查等形式,广泛吸取具有丰富执法经验的业务骨干及相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六易其稿,历时一年编写完成。

全书共分八章,包括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概述、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监督与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程序、公路水运工程行政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文书和案例。本书还收纳了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和执法文书式样。

第一章介绍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执法一般概念、执法主体、执法行为、执法依据和执法管辖。本章由殷治宁和卞国炎编写。

第二章明确了公路水运工程行政执法的监督机构、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行为的基本要求、执法人员的基本要求、执法监督的内容、执法监督的方式、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违法行为的处理等。本章由殷治宁、卞国炎和尹平编写。

第三章明确了质量安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强制程序。本章由吴跃由和程春编写。

第四章主要介绍了公路水运工程行政处罚及其他行政行为。本章由王飞、王报、倪良松和熊伟编写。

第五章重点介绍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及其他行政行为。本章由马贤贵编写。

第六章介绍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组织管理、执法行为规范和用语规

范、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取证规范和自由裁量权。本章由吴跃由和程春编写。

第七章详细介绍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要求、制作规范。本章由王飞和王报编写。

第八章案例由吴跃由、王飞、程春和王报编写。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由倪良松和肖光辉编写。

本书资料由李书瑶和徐晨露整理。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晏少鹤、杜江等领导的指导。

《指南》的编写得到了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局、安徽省公路管理局、安徽省地方海事局、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请读者在实践中予以完善并提出批评意见。

编 者

2013年5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概述.....	1
第一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政府监督的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基本概念.....	8
第二章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的监督与管理	18
第一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基本要求	18
第二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和方式	19
第三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中的问题及违法行为的处理	20
第四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21
第五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24
第六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28
第三章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程序	30
第一节 行政许可程序	30
第二节 行政处罚程序	32
第三节 行政复议程序	42
第四节 行政强制程序	45
第四章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行政执法	50
第一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行政处罚	50
第二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其他行政行为	55
第五章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58
第一节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行政处罚	58
第二节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其他行政行为	65
第六章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规范	68
第一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执法行为规范	68
第二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用语规范	70
第三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公示规范	73
第四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取证行为规范.....	74
第五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	75
第七章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文书	77
第一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要求	77
第二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许可文书制作规范	78
第三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文书制作规范	84

第四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强制文书制作规范 94

第八章 案例..... 101

 案例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行政处罚案例..... 101

 案例二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例..... 134

附录..... 172

 附录一 关于印发《安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 172

 附录二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文书样式..... 238

第一章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 行政执法概述

政府监督是我国建设领域实行的一项基本制度,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管理社会,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有效方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是交通运输领域政府监督的重要内容之一。公路水运工程行政执法是实施政府监督、提高监督效果的有效手段。本章主要介绍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政府监督的基本知识和行政执法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政府监督的基本知识

政府监督是指政府的有关职能部门,代表政府对社会公共事务的强制性监察、管理和处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是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代表政府对工程建设活动质量安全行为实行的强制性管理和对工程建设参与者的监督管理。

政府监督是政府的有关部门代表政府对工程建设活动和工程建设参与者的行为进行督察、控制、检查和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工程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防止建设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是确保建设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的一项政府行为。政府监督从其职能的根本属性看,是政府进行社会管理的一项集行政、法律、经济手段于一体的综合管理行为。

一、政府对建设工程实行质量安全监督的重要性

政府对建设工程实行质量安全监督重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政府对建设工程实行质量安全监督是政府社会职能的体现,是政府管理社会的手段之一

政府作为国家机器,不论何时或何种社会形态,都具有阶级性和社会性两种属性。阶级性体现了政府是阶级专政的工具,社会性体现了政府的社会职能。既然社会性决定了政府的社会职能,就要求政府必须完成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目的是维护人民大众的利益,保证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转和良好秩序,为大众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条件。政府的政权巩固的基本条件,是政府必须得到人民大众的信赖和支持。政府对建设工程的监督是政府对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职责之一。

公路水运工程是人民群众社会生活和经济活动的基础设施,与群众的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人们对交通基础设施既要求便捷、舒适,更要求施工和营运的安全,质量和安全是基本保证。

(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必须加强政府对建设工程实行质量安全监督

新中国成立后的前三十年, 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 国有经济使政府作为全民的代表, 以资产所有者的身份, 完全处于全部经济活动的组织和管理者的地位, 直接对经济活动进行组织和指挥, 完全控制了生产要素和生产流程。生产企业处于被动的、被控制的地位。政府将其监督职能与组织、指挥合为一体, 政府监督没有显示出重要性。

市场经济体制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同时也有一些负面影响。有的企业在竞争中采取不正当的手段取得生产权; 有的为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采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等手段, 必然会影响到建筑产品的投资效益、施工进度, 特别是建筑产品的质量。在施工过程中, 为减少投入而忽视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政府作为公共事务的管理者, 有权力、有义务对建设市场进行监督和管理。也就是说,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必然要求政府增强对建设市场的监督和管理。

质量和安全是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逐步建立起来的, 政府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必须贯穿在建设的整个过程中, 督促建设者们树立以人为本、尊重生命的理念,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 督促建设者的质量管理行为必须符合国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 必须采用可靠的施工工艺, 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工程实体质量必须满足设计、技术标准、规范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 政府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督是必不可少的。

(三) 建筑产品的特性, 决定了政府对建设工程实行质量安全监督的必要性

建筑产品相对于一般工业产品, 有其重要的特性:

(1) 建筑产品属于重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 对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影响巨大。

(2) 建筑产品投资巨大, 要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生产周期比较长。

(3) 产品的单件性, 而且与土地联系在一起, 消费空间固定, 必须单件设计、单件施工, 不可能像一般工业产品一样相对随意更换。

(4) 订货生产, 生产的过程是商品交易行为的延续, 由于投资巨大, 不能像一般工业产品那样一次付款交易。政府必须保护购买者和生产者双方的利益。

从建筑产品的特性来看, 建设工程耗资巨大, 具有不可重复性, 如果建筑产品质量不合格而交付使用, 将会产生安全隐患, 报废或加固维修都要投入巨额资金。所以,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政府监督, 就是保证为社会提供合格的建筑产品, 取得更好的社会效益。

二、政府质量安全监督的性质

政府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是政府管理社会的职能体现, 具有如下性质:

1. 强制性

在我国行政区域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所有的建设工程, 必须接受政府监督。政府的管理行为象征着管理机器的运转, 国家机器的管理职权来源于法, 这是为了维护社会大众利益的需要。国家职能管理机构(或个人)实施的监督管理行为, 是代表国家利益, 由国家授权的, 对于被管理者来说, 只能是强制性的, 必须接受。

2. 法制性

政府监督区别于通常的行政领导和行政指挥等一般性的行政管理行为,带有明显的法制性。政府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的每一个具体的监督行为都要有充分的依据。主要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监督程序,行使政府监督的各项权力。

3. 宏观性

政府监督侧重于宏观的社会效益,主要是保护工程建设行为的规范性,维护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各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政府监督的宏观性主要区别于工程监理的直接的、连续的和不间断的监督管理。政府监督的宏观性主要体现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是全面的,主要控制在几个重要的环节,并且用政府监督的规章制度、政策、法律、法规来规范工程建设参与者的行为,形成良好的建设市场秩序。

4. 全面性

政府监督是针对整个社会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就管理空间来说,覆盖了管辖区域内社会的所有工程建设活动,即无论是公有还是私有,内资还是外资,无论什么用途的建设工程项目,都必须接受政府监督;就某一个建设工程项目而言,政府监督贯穿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从工程立项,到设计、施工,直到工程竣工验收等各个阶段,都要接受政府监督。

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规定,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但是,大中型公路建设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置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权限,代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使行政执法职能,具体负责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规定,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具体负责全国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的行业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派出机构设立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站,具体负责该派出机构管辖范围内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行使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执法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

运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立水运(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根据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权限,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行使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执法权。地(市)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立水运(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地(市)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权限,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行使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执法权。

(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但长江干流航道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由交通运输部设在长江干流的航务管理机构负责。交通运输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设置的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工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委托的事项除外。

四、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职责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我国公路和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是两个体系,其监督机构也是略有不同。

按照“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质量监督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属地建设、行业主管”的原则,根据需要设立质量监督机构。目前我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由交通运输部、省(直辖市、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局)、省辖市(地区)交通运输局、县(市)交通运输局四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立。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除以上四级外,交通运输部对重要河流、水域,派出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设质量监督机构的,要设置质量监督组织并安排专职的质量监督人员,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权限及事项的范围内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统一监管、分级负责。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

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但长江干流航道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由交通运输部设在长江干流的航务管理机构负责。

交通运输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设置的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工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委托的事项除外。承担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或者机构,统称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交通运输部委托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具体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我省交通运输厅委托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负责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大部分省辖市交通运输局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委托给所属交通质量监督机构,部分市由其职能部门负责。

(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职责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的职责主要是:

(1)监督检查从业单位是否具有依法取得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从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2)监督检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针对性、严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各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之间的协调性和一致性。

(3)监督检查勘察、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文件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要求。

(4)监督检查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和供应设备、材料。

(5)监督检查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和现场质量控制情况,以及对公路工程关键部位和隐蔽工程的旁站情况、对各施工工序的质量检查情况。

(6)监督检查试验检测设备是否合格,试验方法是否规范,试验数据是否准确,试验检测频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7)监督检查材料采购、进场和使用等环节的质量情况,并公布抽查样品的质量检测结果,检查关键设备的性能情况。

(8)对公路工程质量情况进行抽检,分析主要质量指标的变化情况,评估总体质量状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加强质量管理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性意见,定期发布质量动态信息。

(9)对完工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鉴定。

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运输部及其所属的质监机构对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职责如下:

(1)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

(2)承担质监站及质监人员资质考核、发证及业务指导。

(3)负责对水运工程监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承担水运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的资质管理。

(4)承担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仪器设备计量检定机构及人员的资质管理及工程试验

检测机构计量认证的管理。

- (5)负责水运工程质监人员、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人员的业务培训管理。
- (6)承担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对参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监督。
- (7)承担国家和部属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重点水运工程(竣工)质量鉴定。
- (8)组织或参与部级和国家级优质工程审核工作。
- (9)参与水运工程竣工验收。
- (10)受理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控告、检举,参与重大水运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 (11)发布水运工程质量动态信息。
- (12)承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的职责如下:

- (1)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
- (2)负责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对参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监督。
- (3)负责管辖范围内水运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资质管理。
- (4)负责管辖范围的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及人员的资质管理。
- (5)检查水运工程参建单位的资质,组织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6)对水运工程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7)负责已完工的水运工程的质量鉴定。
- (8)负责已竣工验收的水运工程的质量评定。
- (9)组织或参与水运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督促有关整改意见的落实。
- (10)受理水运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的控告、检举。
- (11)参与优质工程的评审工作。

(四)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 (1)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制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和技术标准。
- (2)依法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工作。
- (3)建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订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4)建立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体系,作为交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
- (5)受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和相应的行政处罚。
- (6)依法组织或者参与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职责权限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发布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动态信息。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向交通运输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

- (7)指导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8)组织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 (9)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经验交流,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主要内容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公路工程质量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
- (2)从业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运转情况。
- (3)勘察、设计质量情况,工程质量情况,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情况。
- (4)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情况。
- (5)工程质量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合法性情况。
- (6)从业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行为。

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质监机构实施质量监督主要内容:

- (1)检查水运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的监理程序和监理质量。
- (2)抽查基础工程、主体工程以及其他影响使用功能、安全性能的重要部位、重要部件、主要施工工序。
- (3)检查工地试验室及试验检测方法。
- (4)检查国家规定必须检查的内容。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有:

- (1)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情况。
- (2)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格情况。
- (3)从业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4)从业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 (5)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履行职责情况。
- (6)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7)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情况。

五、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辖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主管全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局具体实施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委托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具体实施全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本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受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领导,业务上受上一级质量监督机构的指导。

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根据工程规模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分工按照《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

第二节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基本概念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执法是指质量监督机构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行为所作出的影响相对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是交通行政执法的组成部分,根据执法依据和管理内容的不同,可分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行政执法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行政执法。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的作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委托,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实施监督。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是代表政府实施的,是政府的管理行为。质量安全监督手段以前都是采用经济手段和行政命令的方式,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深入和法制社会的建立,原来的监督模式越来越不能满足建筑市场监管的需要,必须依法办事,采用行政执法的手段强化对交通建设市场的监管。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执法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针的重要体现

我国宪法明确了要建立法治国家,实行依法治国的方针。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基本建立健全,人民群众的法律观念提高,用法律维权的意识增强,依法治国的理念深入到各个领域和各个行业,全社会形成了浓厚的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氛围。

国家在建设工程领域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用法律的手段规范参建人员和监督人员的行为,以法律的手段管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建立良好的建设秩序,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方针的必然要求。

(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执法是强化监管的有效手段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在建设工程方面的政府监督主要使用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命令、行政管理的方式,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还是行之有效的,没有设置专门的质量监督机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建筑各行业都建立了质量监督机构,加强了监管,但仍然是靠行政管理,辅助以经济处罚,显得手段缺乏,刚度不足。在公路水运工程中实行行政执法,用法律的手段强化质量、安全生产监管,从而提高管理效果,增强监管刚性。

(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行政执法是规范建设和监管行为的有效途径

建设行为和监管行为都是人的行为,人的行为必须受到制度的约束。市场经济条件下,参建单位和参建人员的活动是受经济利益的驱使,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必须要加强监